

#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(赵毅新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与专业背景

赵毅新, 1956 年 4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本科学历。历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分厂副厂长、党支部书记;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;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;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, 2017 年 8 月退休; 2020 年 12 月至今, 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(二) 独立性情况

2025 年度, 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;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, 亦非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; 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; 未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完全符合《上市

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时，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以及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积极参与审议事项讨论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，本人全部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，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	本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召开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	
10	10	10	0	0	否	5	5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、战略委员会 1 次、审计委员会 6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所有会议，全程积极参与各项审议事项的讨论，秉持独立、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，并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职责。

各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提名委员会	2025年1月3日	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2项议案
	2025年7月15日	审议《关于补选屈云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1项议案
	2025年7月30日	审议《关于聘任屈云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1项议案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25年2月11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1项议案
	2025年9月10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3项议案
	2025年9月29日	审议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1项议案
战略委员会	2025年12月3日	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3项议案
审计委员会	2025年1月3日	审议《关于聘任于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孙凤娇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2项议案
	2025年2月11日	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1项议案
	2025年4月7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6项议案
	2025年4月22日	审议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2项议案
	2025年8月15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2项议案
	2025年10月24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2项议案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年7月15日	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1项议案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 **（四）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相关职责，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高效沟通与协同。一是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年度及阶段性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审计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情况，鼓励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积极参加相关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；二是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围绕审计重点领域、审计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深入研讨，确保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

### **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，严格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决策过程合法合规、决策结果公平公正；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，充分运用自身多年积累的企业治理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支撑；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及时性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信息披露违规行为。通过上述常态化履职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、合规履职，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本人依托现场参会契机开展实地调研，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管理情况，运用自身丰富的企业治理经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；同时通过电话、线上会议等多元化方式，常态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，就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、经营情况等事项开展深度交流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发送会议相关资料、解答本人对相关事项的询问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。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不存在隐瞒信息、干预履职等不当行为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议、披露程序合规，关联交易目的明确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规按时完成各期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，客观公允反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重大经营事项，充分揭示经营风险与核心经营信息，相关议案审议、披露程序合规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**

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，相关聘任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容诚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，能够按照独立性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#### **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年1月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新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规组织开展并完成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。2025年7月，董事唐泽远及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淑新辞去董高相关职务，公司董事会依规启动董事补选及高管聘任工作，董事会提名屈云庆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总经理提名其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、董事会审议、股东会表决通过，顺利完成了董事补选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，同时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足额补齐非独立董事离任产生的席位空缺，保障公司董事会治理架构完整、决策机制规范有效。

上述提名及选举、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相关任职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股权激励情况**

2025年度，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

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慎核查、董事会审议、股东会表决通过，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约定及监管要求，完成向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工作，授予流程合规、操作规范，激励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持续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企业治理经验，就经营管控、合规治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助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规范有序运作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保持勤勉尽责、审慎独立的履职姿态。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毅新

2026年4月25日